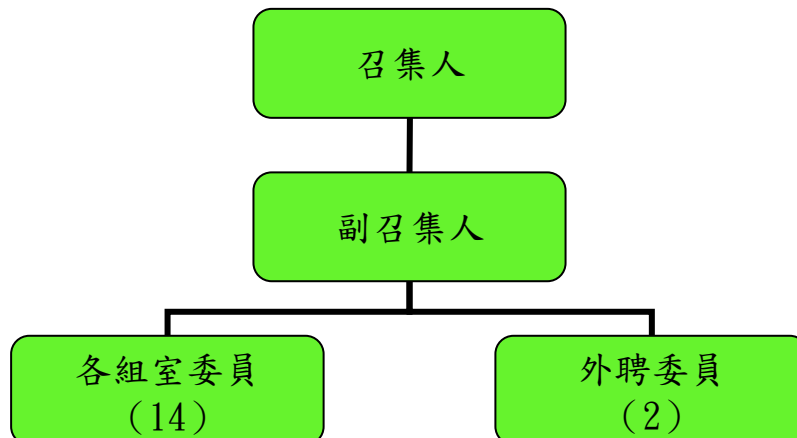


經濟部水利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組織架構及職掌

-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經濟部所屬機關(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運作原則，成立本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 二、本署工作小組召集人為副署長，副召集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小組委員由本署各組室指派 1 人擔任，並至少含 2 位外聘民間委員，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需達 40%以上。
- 三、本署工作小組成立之目標為「推動本機關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
- 四、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 (一)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平等會及經濟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並督導所屬機關(構、單位)規劃辦理各項性別平等工作。
 - (二) 對性別平等業務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
 - (三)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
 - (四) 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
 - (五) 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
 - (六)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 五、工作小組每半年召開 1 次會議，每年至少召開 2 次會議，並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及經濟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決議事項等納入工作報告及分工追蹤管考事項。



本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組織架構圖